附表1（「代為改善瑕疵」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								被告辯以	本院判斷							
項次	瑕疵位置	瑕疵暨修補內容	對應之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	各項內容對應之證據	催告修補瑕疵情形及證據	瑕疵改善施作承商	付款金額	備註	原證24單據頁碼		有無催告修補瑕疵	催告日期	催告證據	發票日期	發票品名	費用證據	核給金額	理由
1	A、C棟曬衣架螺桿拆除後未恢復	A、C棟曬衣架螺桿拆除後恢復	伍、一、37	光碟被證16 附件4-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8.02 105丹鳳字1192號備忘錄	大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1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陽台天花板排水管堵塞改管需先將A、C棟3-21F曬衣架螺桿拆除後方可修改，修改後未將螺桿復原,故請原施作廠商復原。	P1-P2	1.原告請求各項費用，被告均否認之，原告應負舉證責任，提出給付及施作之證明。 2.原告已於105年7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所稱費用為終止契約後所發生，何以得依照已經終止之契約請求被告負擔。 3.如果是瑕疵，原告應提出改善前後之照片及證明。且原告泛稱有瑕疵，並未說明工項內容究竟是已施工已請款、已施工未請款或未施工未請款，似將未施作項目作為瑕疵請求之依據，顯與契約及法律規定不合。 4.原告未先催告被告改善瑕疵。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2	B5F排水管清潔口	1050824清潔口材料	伍、一、4	光碟被證24 附件1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14 104丹鳳字410號	大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3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1-06/15北基地(B5F地下室排水系統未裝設清潔口)，所需之材料。 2.本施工項目(B5F公共管線施工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3-P4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3	北基地B棟3F-4F	105/11/21衛浴設備	伍、一	光碟被證28 附件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14 104丹鳳字410號	大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5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衛浴設備工程款項係由被告支付。	P5-P6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4	北基A棟14F,18F	105/10/12-11/9水龍頭	伍、一	光碟被證27 附件2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14 104丹鳳字410號	大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水龍頭費用由被告支付。	P7-P8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5	A棟後台水龍頭	105/09/29-10/3皮管龍頭	伍、一、9	光碟被證25 附件2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14 104丹鳳字410號	大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5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0929-1003 LF709A、1F608F(缺失改善用料-A棟後陽台水龍頭未依施工圖高度安裝，重新配置安裝)。	P9-P10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6	1F及地下室電箱	1F及地下室電箱旁修補	壹、一	光碟被證23 附件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F及地下室電箱管路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由被告支付。	P11-P1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7	ABC棟浴廁,廚房,陽台	A、B、C棟打除後泥作修補、貼磚、貼磚、填縫及車	伍、一 五、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7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代付點工款:北基地C棟15-17F C1.C2.C3.C5.C6.C7.C8共計21戶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泥作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點工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 4.梯廳排煙閘門內風管安裝錯誤須拆除排煙閘門故破壞原有泥作完成面→泥作修補點工	P13-P14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8	北基地ABC棟及地下室陽台管線	A、B、C棟及地下室陽台管線配錯，打除後泥作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15 附件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23 104丹鳳字431號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代付點工款:北基地B棟5-21FB1.B2.B3.B5及C棟3-6F A1.A2.A3.A5.A6.A7.A8共計96護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泥作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點工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 4.B1F發電機室消防、監控電管配管錯誤將管線打出後重配→牆面泥作粉刷點工。	P15-P16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9	ABC棟浴廁,廚房,陽台及地下室管線	A、B、C棟及地下室陽台管線配錯，打除後泥作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代付點工款:北基地B棟5-21FB1.B2.B3.B5及C棟3-6F A1.A2.A3.A5.A6.A7.A8共計96護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泥作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點工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 4.B1F發電機室消防、監控電管配管錯誤將管線打出後重配→牆面泥作粉刷點工	P17-P18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10	ABC棟管線	ABC棟管線配錯修改後泥作修補	伍、一 伍、二	【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代付點工款:北基地A棟14-21FA1.A2.A3.A5.A6.A7.A8及B棟3-4FB1.B2.B3.B5共計64戶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泥作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點工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 4.B1F防災中心消防、監控電管配管錯誤將管線打出後重配→牆面泥作粉刷點工	P19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11	給排水衛生設備	樑側修補及缺失改善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7.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允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被告支付北基地點工款:北基地3-13FA1.A2.A3.A5.A6.A7.A8共計77戶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泥作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點工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工資	P20-P21	○	104/11/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9/20	泥作工程	本院卷六第60、61頁	502,500	

再補正附表1：「代為改善瑕疵」請求金額明細表。

12	消防設備	10508代購消防設備材料	捌、九	光碟被證13 附件8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	12,9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26-8/21北基消防檢查所需材料及設備。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2-P23
13	北基地	因線路錯接致燈泡燒毀	捌、二	光碟被證22 附件4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	7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206北基地(消防箱迴路接錯導致燈泡燒毀，缺失改善)，所需之零組件。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4-P25
14	消防設備	1050922消防耗材	捌、一 捌、九	光碟被證25 附件2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	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2-0913南基地(地下室消防系統偵測器故障功能異常查修及測試)，所需之檢測液。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P27
15	消防設備	105/10/18-10/27消防器材	捌、二	光碟**被**證27 附件1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	1,5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08-1027消防器材(缺失改善用料-南基地Ｂ2Ｆ-2F消防設備結線缺失改善用料)。	P28-P29
16	E棟5F陽台公共幹管,A棟屋頂雨水幹管,C棟3F露台幹管,B棟4F	排水管阻塞通管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日技管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3F-21F底版RC完成)工程款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均由被告支付。	P30-P31
17	機電管線	105/01缺失修繕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17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世界五金行	33,37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01缺失修繕北基地陽台、浴廁及隔間因機電管線錯位修繕破壞牆面磚導致防水破壞重新修補材料。	P32-P33
18	北基A棟A7-18F,21F戶內天花板給水管包覆及給水後陽台排水管及落水頭	105/08/17-09/01PVC另料	伍、一、3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3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23 104丹鳳字431號	世凱塑膠有限公司	25,24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8-08/17北基地(A棟7-18F之修飾蓋板及陽台落水頭)未配合裝修進度安裝。 2.本施工項目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光碟被證24附件30	P34-P35
19	廚房,浴廁及陽即給排水	105/09/10-09/19PVC另料		光碟被證25 附件1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世凱塑膠有限公司	10,53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36-P37
20	北基地下室緊急出口燈	106/01樓層燈缺失	捌、四 捌、九	光碟被證22 附件3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仙暉工業有限公司	18,535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04-1020南基地(1.緊急出口門燈未依施工圖安裝，缺失改善。)，所需之設備。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38-P39
21	A棟浴廁地坪排水錯位並協助磁磚完成面打石	A棟浴廁地坪排水錯位打石	伍、二	光碟被證10 附件1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可鉅工業有限公司	3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浴廁地坪排水錯位打石費用由被告支付。	P40-P41
22	南基地配合裝修及業主驗屋	南基地1011~1110配合裝修修補代僱工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可鉅工業有限公司	163,36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配合裝修驗屋施作由被告僱工。	P42-P43
23	隔間	文隆多次破壞隔間修補費用	壹、三	【附件1-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57,500	文隆多次破壞隔間修補費，由被告支付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隔間修補費用	
24	A棟隔間牆	A棟隔間牆遭機電敲除	壹、三	光碟被證16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隔間牆遭機電敲除費用由被告支付。	P44
25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B棟前陽台鋁企板	A棟暗架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輕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暗架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輕度破壞)費用由被告支付。	P45
26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B棟前陽台鋁企板	A棟鋁板天花整修復原工程(輕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84,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暗架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輕度破壞)費用由被告支付。	P45
27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B棟前陽台鋁企板	A.B.C棟B5F-B2F 覆壁牆漏水發霉拆除更換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13	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872,98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B.C棟B5F-B2F 覆壁牆漏水發霉拆除更換費用由被告支付。	P45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北基地複壁排水管之瑕疵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	105/2/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6/1/3	消防器材一批	本院卷六第78、79頁	18,535	
○	104/11/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0/19	打石	本院卷六第80、81頁	32,500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浴廁排水管、給水出口位置錯誤等瑕疵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8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5頁、卷七第77至79頁	120,000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浴廁排水管、給水出口位置錯誤等瑕疵
○	104/11/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8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5頁、卷七第77至79頁	872,988	

28	A棟浴廁,廚房排水,被破壞暗架及鋁企天花	暗架天花修復(重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75,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暗架天花修復(重度破壞)維修費用由被告支付。	P46-P47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2/22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6、87頁	75,600		
29	B5F電箱周圍線維修後隔間復原及4C8陽台機電管路修後復原扣款。	修繕文隆破壞	壹、三 伍、一	【附件1-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C6/9F、A3/10F陽台改管後天花鋁板修復及A5/11F浴廁改管後天花板復原修繕。	P48-P49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30	A棟浴廁,廚房排水,被破壞暗架及鋁企天花	ABC棟修繕點工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BC棟修繕點工費用由被告支付。	P46-P47								－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31	A棟浴廁,廚房排水,被破壞暗架及鋁企天花	鋁企天花修復(重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53,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鋁企天花修復(重度破壞)修復費用由被告支付。	P46-P47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2/22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6、87頁	153,600		
32	A棟浴廁,廚房排水,被破壞暗架及鋁企天花	鋁企天花修復(輕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鋁企天花修復(輕度破壞)修復費用由被告支付。	P46-P47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2/22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6、87頁	20,000		
33	A棟浴廁,廚房排水,被破壞暗架及鋁企天花	暗架天花修復(輕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暗架天花修復(輕度破壞)修復費用由被告支付。	P46-P47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2/22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86、87頁	138,000		
34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工程,B棟前陽台鋁板	A棟鋁板天花整修復原工程(重度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26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83,2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鋁板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重度破壞)費用由被告支付。	P50-P51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8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90、91頁	83,200		
35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工程,B棟前陽台鋁板	A棟暗架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重度破壞)		光碟被證26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9 104丹鳳字515號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67,2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暗架天花板整修復原工程(重度破壞)費用由被告支付。	P50-P51	○	104/11/9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8	輕鋼架工程	本院卷六第90、91頁	67,200		
36	A棟鋁企天花,,北基地台電受電室包管工程,B棟前陽台鋁板	北基地下室B1F台電受電室排管包板工程		光碟被證26附件1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41,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下室B1F台電受電室排管包板工程款項由被告支付。	P50-P51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37	北基地C棟浴廁陽台	北基地C棟浴廁陽台天花板破壞	伍、一	光碟被證10附件1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29,13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C棟浴廁陽台天花板破壞費用由被告支付。	P52-P53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38	ABC棟灌漿牆各處	ABC棟灌漿牆各處遭文隆破壞	壹、三	光碟被證16附件1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	142,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BC棟灌漿牆各處遭文隆破壞而由被告委由廠商進行修復。	P54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39	北基地地下室平頂	北基地地下室平頂修補	壹、三	光碟被證10附件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永久美油漆有限公司	23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地下室天花板螺焊孔及吊筋孔修補油漆費用由被告支付。	P55-P56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40	ABC棟 3F-21F牆面油漆,B1F-B2F樑面漆,ABC棟3F-21F浴缸SOILCON,ABC棟3F-21F平頂面漆	B2F-B3F輕隔間板發霉拆除後批土噴漆	陸、一	光碟被證26附件2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永久美油漆有限公司	44,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B2F-B3F輕隔間板發霉拆除後批土噴漆。	P57-P58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41	北基地陽台、浴廁及隔間	北基地油漆修復	壹、三	光碟被證29附件1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永久美油漆有限公司	8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陽台、浴廁及隔間因機電管線錯位修繕破壞牆面磚導致防水破壞重新修補油漆工資。 光碟被證29附件16	P59-P60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42	北基地油漆批土	水電改管後重新油漆批土	壹、三	光碟被證15附件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永久美油漆有限公司	6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AC棟天花板、隔間牆、RC牆面及B4F平頂機電改管後油漆修補。	P61-P62								－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浴廁排水管、給水出口位置錯誤等瑕疵
43	1F景觀臨時排水接至正式排水	10508南基地複壁排水通管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立可通工程行	25,2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1-08/15南基地B4F腹壁排水未善盡保護責任排水功能異常，配合通管21處*1200/處=25,200(未稅) 2.北基地B5F腹壁排水未善盡保護責任排水功能異常，配合通管7處*1200/處=8,400(未稅)	P63-P64	○	104/11/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8/9	疏通B4腹壁排水	本院卷六第103、104頁	25,200		

44	1F景觀臨時排水接至正式排水	10508北基地複壁排水通管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立可通工程行	8,400	3.前因工地臨時排水利用複壁排水管排水，導至複壁排水管阻塞，配合工進通管。 4.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之工程款。	P63-P64	○	104/11/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8/9	疏通B5腹壁排水	本院卷六第103、104頁	8,400	
45	北基地疏通A棟R1樓及C棟B4樓排水	泥沙淤積落水頭不通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立可通工程行	4,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1-08/151北基地(1.A棟RF排水管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排水阻塞2.C棟B4F地排水管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排水阻塞。)，配合工進通管。 2.本施工項目(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B4F公共管線施工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65-P66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複壁排水管之瑕疵
46	南基地1F地底燈及前陽	105/12燈具維修	壹、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18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伍禾股份有限公司	39,61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08-1130燈具(缺失改善-南基地1F地底炭燈及前陽台未按施工圖結線致燈具燒毀)。	P67-P68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47	南基地污廢水系統配管	PVC管材及另件	伍、一	【附件1-4】	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成翼工業有限公司	7,69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1-07/27南基地(污廢水系統配管未完成及修繕錯誤。)所需之管件及另料。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69-P70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複壁排水管之瑕疵
48	B棟外牆景觀燈	105/08/16-0822 PVC 另料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成翼工業有限公司	26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1-07/27北基地(B棟外牆照明預埋管未依施工圖施作，致功能異常，重新配管)，所需之PVC管材及另料。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71-P7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49	D棟航障燈控制盤	105/10/06-10/07PVC另件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5 附件18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成翼工業有限公司	27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06-1007PVC管材及另件(缺失改善用料-D棟航障燈控制盤未依圖施作)費用由被告支付。	P73-P74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50	配合南基地正式水電設施安裝	原施工項目未完成派工改善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4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旭宏水電工程行	4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19-08/20南基地E棟牆面預埋管路未配合後續施工切除，派工修繕所需之點工工資。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75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51	南基地水電缺失改善	南北基點工07/01-07/29	伍、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4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01-07/29南基E棟各樓層給排水管施工未完成及管線施工錯誤修繕，所需之點工工資。 2.本施工項目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76-P77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52	南基地E棟3F,5F-7F,15F給排水工程工項缺失改善	施工錯誤功能異常派員改善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1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旭恩工程行	13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2-1051010南基地(1.E棟3.5.6.7.15F給排水管預埋位置與圖說不符及施工品質不良滲漏水，需重新配管及缺失修繕)，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3F-21F底版RC完成，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78								備忘錄催告修補瑕疵內容，就E棟部分，係催告修補電力管線設備之瑕疵
53	北基地B3/4F浴室	E棟3F地坪過高打石	伍、一	光碟被證14 附件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佑晨實業有限公司	7,500	105.11.11點工工資,北基地B3/4F浴室馬桶位置錯誤地磚壁磚需敲除重作。	P79-P80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54	B1F機房基座位置錯誤,管邊填塞及泥墩	B1F地坪打石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佑晨實業有限公司	1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B1F管邊填補補齊、管漏水止水墩打石。	P81-P8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55	A棟3F-19F陽台及浴室給排水錯位打石	A棟給排水打石修改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佑晨實業有限公司	7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棟給排水打石修改。	P83-P84	○	105/4/18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1	打石	本院卷六第123、124頁	70,000	
56	A棟12F-20F給排水管錯位打石	北基地浴廁給水及馬桶排水協助改管打石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佑晨實業有限公司	58,7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棟客廳、浴室、陽台冷管位錯位打石修改。	P85-P86	○	104/11/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0/24	打石	本院卷六第125、126頁	58,750	
57	北基地B2-B5F給排水管	B2F-B5F地坪打石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佑晨實業有限公司	1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B2-B5F給排水管管邊回填不平整修改打石費用由被告支付。	P87-P88	○	104/11/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9/24	打石	本院卷六第127、128頁	12,500	
58	北基地ABC棟陽台管道間管線修改後底版修補	陽台止水墩底板修補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23 104丹鳳字431號	君君企業社	6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陽台止水墩底板修補光碟。	P89-P90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再補正附表1：「代為改善瑕疵」請求金額明細表。

59	北基地地下室配電盤及A棟5F-21F排水管未依施工圖施作,於7/12前已多次口頭告知文隆修改,7/19文隆拋棄承攬,達工派工修繕8/17~9/10計371工	08/17-09/10機電缺施修改點工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1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育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1,7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817-1050910(1.北基地地下室配電盤未佈纜及結線錯誤缺失改緒。2.北基地A棟5-21F排水預埋管路留設位置錯誤及阻塞未通管缺失改緒。3.北基地發電機盤未佈纜及及結線)，派工修緒所需之點工工資。 2.本施工項目(B1F-B5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5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發電機設備進場組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由被告支付。	P90-P91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60	B1F車道電源,變電箱,配電盤,大公電,A棟12F-21F排水管,雨水回收系統,地下線槽	0911-1010北基地機電缺失修改	壹、三 肆、五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育山工程有限公司	1,785,963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1-1051010北基地 (1.B1F車道電源預埋管錯誤。2.變電箱吊裝，大公配電盤、分電盤等安裝位置與施工圖位置不符，未佈纜及結線錯誤。3.A棟12F-21F排水管未依施工圖施作。3.雨水回收系統未依圖施作及配管錯誤。)，派工修緒完成。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揚污水馬達安裝完成，公共管線施工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92-P93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61	北基地大公及A棟機電消防缺失改善	1111-1205機電缺失改善	壹、三 肆、五	光碟被證28 附件8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育山工程有限公司	1,599,7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1/11-105/12/05北基地(1.各棟戶內給排水管未依施工圖施作、錯位、滲漏水、阻塞通管等缺失改善。2.發電機電源佈纜及控制盤配管結線。3.B1F-B5F地下室公共區配電盤結線整線功能異常查修。4.地下停車場風管洩漏改善。5.RF給水加壓馬達安裝及配管完成。)，派工修緒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發電機設備進廠組裝完成，B1F-B5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停車場通風設備安裝完成，揚污水馬達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94-P95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62	消防管排水吊管吊架補強修改,管道間上漆,消防機房給水管修改及防蟲網施作,北基地A棟各層浴廁,陽台,冷氣套管,廚房給排水錯位,大公照明,機電變壓器,EPWSP配電盤,RF馬達	1206-0110北基地機電缺失改善	壹、三 捌、一 捌、二	光碟被證22 附件1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育山工程有限公司	3,177,99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206-1060110北基地 (1.ABC棟消防撒水系統配管錯誤及滲漏水，功能異常缺失改善。 2.消防火警系統佈纜結線錯誤，功能異常缺失改善。3.BC棟消防排煙系統結線錯誤，排煙閘門故障，功能異常缺失改善。4.A棟排水管配管錯誤、滲漏水功能異常缺失改善。5.照明燈具及插座設備預埋管路錯誤、未佈纜，功能異常缺失改善。)，派工修緒完成。 2.文隆拋前北基地本施工項目(3F-21F底版RC完成，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3F-21F撒水系統配管設備安裝完成，消檢完成)已請款，代付已請領款項之未完成項目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96-P97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63	北基地A棟各層浴廁,陽台,冷氣套管,廚房給排水錯位,大公照明,機電變壓器,EPWSP配電盤,RF馬達	1014-1110機電缺失改善	壹、三 肆、五 伍、二	光碟被證27 附件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育山工程有限公司	2,506,83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5-1051013北基地(1.A棟各層浴廁、陽台、冷氣套管，廚房給排水管預埋管路未依施工圖施工，缺失改善。2.北基地大公照明、機房變壓器、EPWSP配電盤、RF馬達、公共AC鐵捲門線路、地下室發電機、雨水回收設備等電氣預埋管未依施工圖施作，缺失改善。3.南基地大公B1F管道間內風管未銜接，依施工圖安裝施做完成)，派工修緒完成。 2.本施工項目(3F-21F底版RC完成，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南基地(B1F停車場通風設備安裝測試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98-P99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64	南基地陽台溢水孔	南基地7/21-8/8代文隆處理工項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33	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育銓工程有限公司	80,68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6/01-06/15南基地 5F/8F/10F/11F/12F/13F/14F/15F/16F/18F/19F/20F/21F陽台溢水孔未留設排水套管，派工洗孔及安裝排水管。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00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大廳、梯廳等處之瑕疵
65	南基D2-3F電線迴路	105/12月戶內ATS損	壹、一	光碟被證28 附件25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尚偉機電有限公司	9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25家用ATS電氣設備(缺失改善用-南基地D2-3F電線迴路未依施工圖施做造成戶內ATS毀損缺失改善用料)。	P101-P10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66	E棟3F-21F給排水管	105/08/18-09/01承插用料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1.30 105丹鳳字761號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8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05-08/09南基地E棟3F-21F給排水管施工錯誤及滲漏，依施工圖修緒所需之承插式另件材料。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03-P104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67	E棟RF加壓泵浦電管力給水管及噴灌給水配管	105/09/09-10/06承插另件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2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96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09-1051006南基地(E棟RF加壓泵浦電管、給水管及噴灌給水配管未依施圖施作、配管錯誤、滲漏水)，依施工圖修緒所需之承插式另件材料。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05-P106								備忘錄並未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68	南基地E棟2F KTV室冷熱水管	105/11/14-11/23承插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1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6,70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13-1109南基地(E棟2F KTV室冷熱水管未依施工圖配置及滲漏水缺失改善)，所需之承插式另件。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07-P108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69	北基地Ａ棟3F-4F冷熱水管	12/09-12/27配管另料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2 附件2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9,02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209-1227北基地(A棟3-4F冷熱水管未依施工圖配置及滲漏水缺失改善)，所需之承插式另件。	P109-P110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0	北基地SPA 2F冷熱水管	105/10/13-11/09承插另件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7 附件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昌川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475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13-1109北基地(2F SPA區冷熱水管未依施工圖配置及滲漏水缺失改善)，所需之承插式另件。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11-P11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71	1250kw及800kw發電機引擎水箱及油路進水維修	1250KW發電機引擎水箱維修費	參、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1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2南基地發電機因風扇水箱漏水故障需維修。 105/07/23北基地CM800KW緊急發電機引擎因進水故障需維修。 2.支付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專業廠商修繕)。	P113-P114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2	1250kw及800kw發電機引擎水箱及油路進水維修	800KW發電機引擎油路進水維修	參、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1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2南基地發電機因風扇水箱漏水故障需維修。 105/07/23北基地CM800KW緊急發電機引擎因進水故障需維修。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專業廠商修繕)。	P113-P114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3	105/06/01-105/07/31北基地點工打鑿:加油箱/CCTV管路/景觀/廁所/1F大公電/1F北側車道配合車道打石/自來水管路打石/ B5F排煙閘門打石	105/06/01-105/07/31北基地點工打鑿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俊志工程行	7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1-105/06/15北基地(1.加油箱及CCTV預埋管錯位打鑿、2.景觀及廁所預埋管錯位打鑿、3.1F北側外圍照明預埋管錯位打鑿、4.1F大公電、北側車道燈打鑿、自來水管路、B5F排煙閘門預埋管錯位打鑿)，所需之點工工資。 2.6-7月份之出工均由文隆公司人員自行派工並確認。 3.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15-P116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74	北基地A棟6F-16F客變戶內廚房,陽台.浴廁管路	105/11月打石工資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2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俊志工程行	1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07-1051015點工(北基)(A棟 11FA8 、16FA2 、7FA1 、8FA1冷氣排水、陽台地板排水未依施工圖施作地排管措位)。	P117-P118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75	C棟3F-21F之C3,C6戶陽台冷熱水管配管	C棟陽台給水管修改配合打鑿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30 104丹鳳字437號	俊志工程行	9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1-06/15 C棟3-21F C3及C6戶冷熱水管未依圖面施作，需配工打鑿重新配管。 2.本施工項目(3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19-P120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6	南北基地配電盤	北基追加配電盤材料	壹、一	光碟被證13 附件4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337,786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4-08/15南北基地配電盤功能異常及缺失項目改善用材料。 2.南(B1F-B4F)北(B1F-B5F)基地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21-P123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77	南北基地配電盤	受電箱銅牌追加	壹、一	光碟被證13 附件4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4-08/15南北基地配電盤功能異常及缺失項目改善用材料。 2.南(B1F-B4F)北(B1F-B5F)基地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21-P123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8	南北基地配電盤	北基追加配電盤及盤體遺失	壹、一	光碟被證13 附件4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628,845		P121-P123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79	南北基地配電盤	南基追加配電盤材料	壹、一	光碟被證13 附件4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247,619		P121-P123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80	南北基地配電盤	北基受電箱中門遺失	壹、一	光碟被證13 附件4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7,000		P121-P123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81	機電改管	配合機電改管泥作修補	壹、三	光碟被證10 附件18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冠城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配合機電改管泥作修補工資。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82	D棟3F陽台浴廁機電改管後貼磁傳	代雇點工泥做修補	壹、三 伍、一	光碟被證26 附件1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12 104丹鳳字526號	冠城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主浴及客浴污水管、龍頭、馬桶錯位缺施修改修復泥作工資。 光碟被證26附件10	P124-P125								備忘錄係告知北基地A棟12樓A6至A8戶計罰15000元，於當月計價扣除，並非催告修補瑕疵。
83	E棟浴室給排水管漏水機電缺失改善	代雇點工修補	壹、三 伍、一	光碟被證29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冠城工程有限公司	7,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E棟浴室漏水機電修繕後泥作修補工資。 光碟被證29附件13	P126-P127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大廳、梯廳等處之瑕疵

84	配合機電改管缺失改善	代雇點工配合修復	壹、三 伍、一 伍、二	【附件1-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20 104丹鳳字548號	冠城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主浴及客浴污水管、龍頭、馬桶錯位缺施修改修復泥作工資	P128									_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北基地A棟之瑕疵
85	2F排煙室	105/10/13南基地2F排煙閘門	捌、七	光碟被證25 附件1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厚誼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3,143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705-0809南基地(2F公設牆面排煙閘門故障後拆除未安裝)，所需設備配合安裝。	P129-P130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86	北基地A棟B1F,B5F消防機房給水管	地下室給水系統施工錯誤修繕扣文隆公司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柏億水電工程行	66,2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816-1050914北基地(1.A棟消防機房給水管配管錯誤。2.B1F-1吋給水幹管連結錯誤及垃圾儲藏室給水管配管位置錯誤。3.B5F雨水回收水池補給水管與圖說不符，重新配管)，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揚污水馬達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由被告支付。	P131-P132									_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87	A棟3F-21F浴廁地排管錯位,B棟陽台隔戶牆改線路	a、b棟水電改管修復	壹、三	光碟被證10 附件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美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67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B、C棟牆面地坪水電改管後修補磁磚材料。	P133-P135	○	105/4/18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0/18	磁磚	本院卷六第173至175頁	28,674		
88	南北基地陽台廁所管線修繕	A、B、C棟牆面地坪水電改管後修補磁磚材料	壹、三	光碟被證26 附件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美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281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A、B、C棟牆面地坪水電改管後修補磁磚材料。	P136-P137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89	北基地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0911-1010)	壹、三	附表1 -89 員利 OS-1 9620 第37期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346,965		P138-P139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0	南基地地下室管路清潔	105/09/12-105/10/10點工	壹、三	光碟被證25 附件3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32,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2-1010南基地 1.地下室電管及消防管汙染嚴重影響驗收作業，派工清潔，所需點工工資。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管線施工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40-P141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1	北基地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8/11-9/10)	壹、三	光碟被證23 附件1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271,22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點工款(8/11-9/10)均由被告支付 1.C棟10F.13F-15F.18F地坪及平頂水電預留管過長→切除預留管點工 2.A棟假柱排水管不通導致戶內積水→拆除假柱點工 3.文隆將臨時排水接至地下室複壁水溝，下大雨排水不及造成地下室淹水及複壁牆發霉→B1F.B3F.B4F.B5F複壁牆敲除、通管、淹水後現場清理及垃圾清運點工 4.C棟12-18F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打石及垃圾清運點工。	P142-P143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2	北基地電梯	北基地電梯操作手(7/11-8/10)	肆	光碟被證16 附件5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10,38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電梯操作手(7/11-8/10)，機電缺失改善電梯操作手分攤費用。	P144-P145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3	北基地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7/11-8/10)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6 附件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326,21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被告支付北基地點工款(7/11-8/10)北基地 12-21FC1.C2.C3.C5.C6.C7.C8共計70戶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打石及垃圾清運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敲除及垃圾清運點工。	P146-147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4	南北基地機電管線	1050712-1050810南北基地機電管線打孔	壹、二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113,4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2-105/08/10(1.北基B1F-B5F排水立管處孔洞未填補。2.1F大廳預埋管錯誤重新鑿配管及清潔。3.A棟16F-21F管道間機電廢料清運。4.3F景觀照明預埋管路阻塞錯位重新打鑿配管。5.機房區文隆物料整理。)，所需之點工工資。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B1F-B4F公共管線)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之工程款。	P148-P149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5	北基地C棟水電改管後壁磚復原，B1F機電開口回補,B棟水電缺失改善,A棟輕隔牆及陽台水管修改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1206-0105)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1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20 104丹鳳字548號	員利工程行	262,74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代付點工款(1206-0105) 北基地陽台、浴廁及隔間因機電管線錯位修繕破壞牆面磚導致防水破壞重新修補泥作修繕工資。	P150-P151	○	104/11/20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6/1/20	點工工資	本院卷六第190至191頁	262,740		
96	C棟水電改管壁磚清理，B1F機電開口回補,A棟輕隔牆清理,B棟機電缺失改善	北基地代付點工(11/11-12/05)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5 附件1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196,78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由被告支付點工費用。	P152-P153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7	C棟水電改管壁磚清理，B1F機電開口回補,A棟輕隔牆清理,B棟機電缺失改善	北基地代付點工(11/11-12/05)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5 附件1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3,245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由被告支付點工費用。	P152-P154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98	北基地B1F-3F排水管路修正	105/11B1F排水管錯位打石點工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4 104丹鳳字503號	員利工程行	4,4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103-1051108點工(缺失改善1.北B1.3F排水錯位管路打石2.B棟10F.B2冷排錯位管路打石)。 光碟被證26附件8	P154-P155	○	104/11/4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24	點工工資	本院卷六第194至195頁	4,400		

99	北基地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1011-1110)		【附件1-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506,850	【附件1-6】	P156-P157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0	北基地電梯	北基地電梯操作手5/11-6/10	肆	光碟被證11附件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41,520	北基地電梯操作手(6/11-7/9),機電缺失改善電梯操作手分攤費用。	P158-P159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1	北基地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0511-0610)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1附件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員利工程行	277,280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打石及垃圾清運點工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敲除及垃圾清運點工 北基地代付點工款(105/05/11-06/10)北基地3-11FA1.A2.A3.A5.A6.A7.A8共計63戶。	P160-P161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2	南北基地配電盤,配管拉線造成盤內NFB毀損	105/09/20-10/11配電盤查修	壹、一 壹、三	光碟被證27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展躍電機有限公司	280,23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20-1011南北基地(1.南北基地配電盤內設備故障，功能異常。2.南北基地配電盤內格板未按施工圖，影響操作安全性。3.北基地接地箱未安裝)，由專業廠商提供配電盤設備材料，進行缺失改善。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北基地本施工項目(B1F-B5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62-P163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03	南北基地配電盤,配管拉線造成盤內NFB毀損	105/12配電盤查修	壹、一 壹、三	光碟被證28附件17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展躍電機有限公司	324,016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20-1011南北基地(1.南北基地配電盤內設備故障，功能異常。2.南北基地配電盤內格板未按施工圖，影響操作安全性。3.北基地接地箱未安裝)，由專業廠商提供配電盤設備材料，進行缺失改善。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北基地本施工項目(B1F-B5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64-P165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04	南北基地配電盤,配管拉線造成盤內NFB毀損	105/01配電盤查修工	壹、一 壹、三	光碟被證22附件3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展躍電機有限公司	272,42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226-1060109(1.南基地風機配電盤、照明盤與施工圖不符及盤內零組件故障，無法提供設備功能。2.北基地風機配電盤、照明盤、小公盤與施工圖不符及盤內零組件故障，無法提供設備功能。)，專業廠商修復完成。 2.本施工項目(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66-P167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05	北基地B1F-B5F風機安裝未保護措施致機具燒毀	105/11北基風機測試維修	壹、一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8附件1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峰緯通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1,429	光碟被證28附件19	P168-P169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6	南基地風機安裝未採保護措施致損傷故障	105/10風機維修測試	壹、一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7附件4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峰緯通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南基地風機軸承故障功能異常(B1F-B4F風機按裝完成未善盡保護措施及保養責任導致軸承燒毀)，專業廠商修復完成。 2.本施工項目(停車場通風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70-P171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7	南基地風機安裝未採保護措施致損傷故障	105/10風機維修測試	壹、一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7附件4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峰緯通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8,857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南基地風機軸承故障功能異常(B1F-B4F風機按裝完成未善盡保護措施及保養責任導致軸承燒毀)，專業廠商修復完成。 2.本施工項目(停車場通風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72-P173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8	南基地公設裝修繕	機電檢修漏水破壞復原	壹、一 壹、三	【附件1-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康合興企業有限公司	92,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機電檢修漏水破壞復原由被告支付。	P174-P175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09	2F spa區未依施工圖安裝	消防器材	捌、一~八	光碟被證24附件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9 104丹鳳字498號	清谷電子有限公司	10,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被告支付相關消防器材費用。	P176-P177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10	北基地R型授信總機安裝消防副機	105/01副機維修	捌、一	光碟被證22附件5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清谷電子有限公司	71,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111-1230北基地(1.R型授信總機未按圖安裝消防副機。2.偵測器功能異常，換修)，由專業廠商配合修復完成。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78-P179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11	北基地R型授信總機安裝消防副機	105/01消防主機維	捌、一	光碟被證22附件5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清谷電子有限公司	20,550		P178-P179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12	南基地E棟R1F落水頭阻塞通管,21F露台 2"排水頭水泥阻塞	105.06.01排水管阻塞通管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3附件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通達衛生工程行	13,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601南基地(1.E棟RF排水管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排水阻塞2.E棟21F露台地排水管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排水阻塞。)，配合工進通管。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80-P181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浴廁排水管、給水出口位置錯誤等瑕疵
113	北基A棟陽台管道間	北基A棟陽台管道間吊模	壹、三	【附件1-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23 104丹鳳字431號	造鼎工程有限公司	72,500	被告文隆公司施作之內容未符契約約定，而由被告雇工施作北基A棟陽台管道間吊模。	P182-P183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14	北基地玻璃工程	玻璃破碎換補(連工帶料)	壹、三	光碟被證18附件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凱富玻璃有限公司	4,34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F大廳天花板配管時機具操作不當將玻璃弄破,玻璃更換(連工帶料)。	P184-P185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15	北基地玻璃工程,1F北側管理員室,北側包版更換成玻璃及4F-6C客變明鏡更換	文隆車道打石造成破損更換費用	壹、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1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凱富玻璃有限公司	7,22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車道燈未依施工圖施作，缺失修改時造成旁邊玻璃破損。	P186-P187
116	南基地B1F-B4F複壁溝防水,DE棟3F浴廁管道間管線修改後回補	DE棟3樓浴廁管線間回補	伍、一	光碟被證26 附件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02 104丹鳳字501號	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	56,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DE棟3樓浴廁管線間回補防水材料。	P188-P189
117	車道炭燈及北基地B2F-B5F兩排未依圖面施作,多次口頭告知未改至7/19文隆拋棄承攬,自8/5~9/6僱工修改	105/08/05-09/07鑽孔工資	壹、二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4 附件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湧鋼企業社	42,68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5-09/07北基地車道照明系統管路未預埋及B2F-B5F排水系統預埋錯誤，重新鑽孔及配管所需工資。 2.本施工項目(B4F-R3F底板RC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90-P191
118	A棟R2-R3水箱,B1F發電機室,1F長吧檯需預留套管	105/09/06-10/7鑽孔工資	壹、二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5 附件2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湧鋼企業社	16,455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0909-1007躆孔工資(A棟R2.R3水箱、B1F發電機室及1F長吧檯等多處預留套管未依施工圖預留於7/12前已多次告知文隆修改,未果，於7/19文隆拋棄承攬故由被告代為修繕)。	P192-P193
119	北基地1F車道未預留套管致炭燈及空調管線無法安裝	105/10/19-11/18洗孔工資	壹、二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7 附件1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湧鋼企業社	28,863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19-11/18躆孔工資(1.北基地1F管理員室冷氣電源、A6/6F客臥陽台未預留套管2.北基地1F電梯及垃圾儲藏室未預留套管3.北基地1F地底燈未預留套管)。	P194-P195
120	B棟外牆景觀燈	1050/08/30-09/09電線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1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賀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92,51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1-07/27PVC北基地(B棟外牆景觀燈電源線未依施工圖規格施作，重新佈纜)，所需之材料費用。 2.本施工項目(3F-21F室內穿線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196-P197
121	北基地消防設備	FR&HR電線	壹、二 壹、三 捌、九	光碟被證13 附件1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賀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16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09配合北基地消檢缺失改善所需之消防設備材料。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198-P199
122	北基地消防設備結線	105/11/29耐燃線	壹、二 壹、三 捌、一	光碟被證28 附件1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賀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448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129北基地(C棟B1F消防緊急電源結線錯誤，功能異常，缺失改善用料)，所需之電線。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00-P201
123	南基地B1F-2F消防設備結線	105/10/13 耐熱電線	壹、二 壹、三 捌、一	光碟被證27 附件13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賀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14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13南基地(B2F-2F消防設備結線錯誤，功能異常，缺失改善用料)，所需之電線。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02-P203
124	B棟外牆景觀燈	105/08/24-09/0909電線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1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賀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8,50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1-07/27PVC北基地(B棟外牆景觀燈電源線未依施工圖規格施作，重新佈纜)，所需之材料費用。 2.本施工項目(3F-21F室內穿線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204-P205
125	北基地大公電拉線結線配管工程	代付文隆公司gmp盤迴路修改費用	壹、二 壹、三 肆	光碟被證25 附件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逸群工程行	200,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808-0910北基地(1.大公配電盤MP盤鋉前及鋉後佈纜配管。2.MPA,MPB,MPC盤佈線及變壓器未依圖施作,重新改管結線)，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B1F-B5F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由被告支付。	P206-P207
126	北基地	支付文隆北機地點工工資	壹、二 壹、三	【附件1-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新和風工程行	97,75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系爭工程諸多缺失需進行改善，而由被告雇工進行改善並支付費用	P208-P209
127	南基地地下室牆面穿管後及平頂吊筋孔修補,柱邊導角不平整及B2F樑面不平整修補	南基地地下室牆面穿管後泥作代工填補	壹、三	光碟被證10 附件1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瑞運工程有限公司	33,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地下室牆面穿管後泥作雇工填補。	P210-P211
128	北基地RF加壓馬達設備配管	105/10/03-11/02馬達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2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003-1102馬達材料(缺失改善用-北基地RF加壓馬達未依施工圖施作缺施改善用料)。	P212-P213
129	北基地採水口管	採水管合約為6"現場施做4"修改\	壹、三	光碟被證22 附件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萬蔥昇股份有限公司	81,369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227北基地(採水系統配管未依施工圖之規格施作，拆除重新配管。)，所需之配管材料及另件。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項目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光碟被證22附件9	P214-P215
130	南基地地下室機房牆面穿管及管邊泥作修繕,機房門框邊批土修繕,天花平頂開孔批土,B2F樑邊不平整,,柱牆導角	南基地地下室牆面穿管不平整修補	壹、三	光碟被證23 附件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達和工程行	35,4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地下室牆面穿管不平整修補工資由被告支付。	P216-P217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	104/11/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17	防水工程	本院卷六第228至229頁	56,000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_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備忘錄並非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_備忘錄並非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131	DE棟主浴水龍頭,馬桶給排水,地板落水頭偏位,磁磚敲除修改	南基泥作點工扣款	壹、三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達和工程行	102,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泥作點工,南基地E棟3-21F浴廁冷熱水管錯位改管、E棟3F.4F.5F.16F.18F冷氣排水修改管路後之泥作修補工資均由被告支付。	P218-P219	○	105/3/2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9/21	泥作工程	本院卷六第258至259頁	102,000		
132	北基地鐵捲門工程,B2F/B5F配線誤接220電源至捲門致門扇馬達燒毀	電線配導致燒燬	壹、三 捌、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1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鉑展金屬有限公司	86,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消防測試用電送錯電導至鐵捲門馬達燒毀。	P220-P221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33	景觀線路及監控線路配管接線錯誤改善	原施工項目缺失改善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2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1.20 104丹鳳字548號	鼎中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7,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9-1050806南基地(1.1F及3F景觀預埋管線未依圖施作。2.1F監視器預埋管線未依圖施作。3.臨時電源配合修改)，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222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樓板打鑿後之瑕疵
134	南北基地景觀燈	1050719-0806南基地點工工資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13 附件3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鼎中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2,1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7/19-08/06南北基地景觀燈未佈纜、配管及結線錯誤，功能異常，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室內穿線完成及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223-P224									備忘錄並非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135	南基地-消防箱PBL盤	代購對講機五台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13 附件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精科有限公司	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5南基地-消防箱PBL盤之對講機故障換修。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25-P226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36	南北基地電線用料	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13 附件1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39,75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27-08/08　南基地B4F-B1F配電盤設備安裝及公共管線因佈纜錯誤需改善，105/08/03-08/05北基地配合消防檢查所需材料電線。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27-P228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37	南北基地消防設備結線配置	105/11/15-11/30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22 附件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70,33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115-1130北基地(1.消防設備電源盤結線錯誤，重新結線及佈纜。2.頂樓給水泵浦電源線結線錯誤，重新結線及佈纜。)，所需之纜線材料。 2.本施工項目(1F-21F室內穿線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29-P230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38	南北基地消防設備結線配置	1051125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22 附件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1,260		P229-P231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39	南北基地B1F-2F消防設備結線配置	105/10/13-10/14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27 附件1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35,913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13-1109南基地(B2F-2F受信總機及消防設備未結線及結線錯誤，缺失改善用電線)。 2.本施工項目(消檢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31-P232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40	南北基地B1F-2F消防設備結線配置	105/10/13-11/09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27 附件1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218,675		P231-P232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41	南北基地電線用料	電線	肆、五 捌、九	光碟被證13 附件11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歐億實業有限公司	452,12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27-08/08　南基地B4F-B1F配電盤設備安裝及公共管線因佈纜錯誤需改善，105/08/03-08/05北基地配合消防檢查所需材料電線。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33-P234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42	1F管道間	1F管道間因業主廠商要施作天花板 但文隆未完成用	壹、三 伍、二	【附件1-10】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毅誠工程有限公司	43,157	【附件1-10】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43	A棟陽台、浴室、廚房	A棟陽台、浴室、廚房配合管線修改壁磚修繕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30 104丹鳳字437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A棟3-17F下列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光碟。	P235-P236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4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北基地C棟3-9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北基地A、B、C棟水電施作缺失修補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1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北基地C棟3-9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P237-P238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145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管線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配合管線修改地壁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5 附件1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30 104丹鳳字437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P239,P242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46	南北基地浴廁地坪改管補磚縫	南北基地浴廁地坪改管貼磚完後填縫修補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D棟3-21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P240-P241	○	105/3/2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6/1/16	填縫劑	本院卷六第284至285頁	3,500		

147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管線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配合管線修改地壁	壹、三 伍、二	【附件1-11】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附件1-11】	P242-P243
148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管線	北基地A、B、C棟陽台、廁所、廚房配合管線修改壁磚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10 附件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09.23 104丹鳳字431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A棟18-21F及B棟3-21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黏著劑及填縫劑。	P244-P245
149	北基地地下室滾溝安裝	105/01滾溝另件維修	伍、一	光碟被證22 附件22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賢楷實業有限公司	9,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1214-1229白鐵接頭及另件(缺失改善-北基地地下室滾溝另件未依施工圖配管缺失改善用料)。	P248-P249
150	A棟3F電壓未依圖配置致延遲開關毀損	A棟電壓錯置導致設備燒毀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7 附件1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興鑫科技有限公司	2,760	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050824-1110浴室延遲開關 110V(缺失改善用料-A棟3F壓未按圖配置造成延遲開關損毀)。	P250-P251
151	南基地RF排水及管道間,3F排水管及空調未位圖致修改管線,北基地C棟陽台給水及電源管路,17F-18F給水管,RF排水查線修官,B棟監管路,露台管線,RF景觀燈線及數位電視線,庭園景觀線等未依圖施作	0915-1013南北基地機電缺失改善	壹、二 壹、三 壹、四 肆、五	光碟被證25 附件5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龍申工程有限公司	714,533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5-1051013(南基地1.RF排水管及管道間、3F給排水管及空調管路未依施工圖施作，配管銜接錯誤，功能異常。2.北基地C棟陽台給水及電源管路、17-18F給水管、RF排水管路施作錯誤，功能異常，查線修改重新配管。3.北基地B棟監控管路、露台管線、RF景觀燈線路及數位電視線路等佈設錯誤，功能異常，查線修改。4.北基地A棟屋頂排水管、外圍及庭園景觀線路及數位電視線路等佈設錯誤，功能異常，查線修改)，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52-P253
152	南北基地外牆景觀燈,監控管路,北基地1F/3F景觀電源及管路缺失改善	8/16-9/14景觀及監控缺失改善	壹、二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14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1.27 105丹鳳字745號	龍申工程有限公司	753,842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16-1050914(1.南基地外牆景觀照明預埋管路及結線錯誤缺失修繕。2.南北基地監控管路預埋錯誤缺失修繕。3.北基地1F及3F景觀照明預埋管路錯誤缺失修繕。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由被告支付。	P254-P255
153	A棟RF雨排改管,1F電管打水線及弱電箱面板修理,21F-3F拆除U型管夾,B棟開關箱面板修改,9F-11F陽台溢水孔處理,5F-21F淨水器開關,C棟電熱水器測試調整,D棟21F-D1,D3,17F-D3,13F-D5箱體調整,	1111-1205南北機電缺失改善	壹、三 伍、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9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龍申工程有限公司	642,5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1/11-105/12/03北基地(1.各棟戶內給排水管未依施工圖施作、錯位、滲漏水、阻塞通管等缺失改善。2.1F電管打水線,弱電箱面板修理、調整,拆除排水U型管夾。3.B棟開關箱面板修改,9.10.11F陽台溢水孔處理,5-21F淨水器開關過長處理。4.C棟整棟電熱水器測試、調整熱水。5.D棟21F D1.D3.17樓D3.13樓D5箱體調整。6.客浴.廚房.陽台清空調套管E1.15F/E215樓修改)，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5F-9F衛浴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56-P257
154	南北基地	1014-1011機電缺失改善	壹、三 伍、二 捌、二	【附件1-1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龍申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5-1051013南基地RF排水及管道間、3F給排水管及空調排水管未依施工圖施作，配管銜接錯誤，功能異常。北基地(1.C棟陽台給水及電源管路、17-18F給水管、RF排水管，配管銜接錯誤，功能異常。2.B棟監控管路、露台管線、RF景觀燈線路及數位電視線路等未依圖施作，功能異常，查線修改。3.A棟屋頂排水、外圍及庭園景觀線路及數位電視線路等未依圖施作，功能異常，查線修改。)，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北基地本施工項目(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1F-21F室內穿線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155	北基地消防管路	消防滾溝	壹、三 捌、二	光碟被證13 附件1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9 104丹鳳字498號	總緯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074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7/16-08/17北基地消防管路施工錯誤，所需之滾溝另件。 2.支付承包商前開工作工程款項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58-P259
156	南基地公共區水電施作錯誤及改善	大工區水電缺失改善	壹、三	光碟被證24 附件20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4.10.20 104丹鳳字469號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896,4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 1.105/08/16-09/10(南基地1.地下室配電盤未佈纜及結線錯誤缺失改繕。2.地下室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電源未佈纜。3.雨水回收統未配管佈纜及結線錯誤缺失改繕。)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揚污水馬達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P260

						-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部分 (南基地監控系統管障)	105/1/27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9/14	配管工程	本院卷六第294至295頁、卷七第90與92頁	17,500	備忘錄僅催告修補南基地監控系統管障等瑕疵，餘未催告。此部分原告所提出費用依據為7工x2500元。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	備忘錄非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57	南基地公共區水電施作錯誤及改善	施工缺失雇工代為改善	壹、一 壹、三 捌、一 捌、二 捌、四	光碟被證22 附件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818,1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206-1060110南基地(1.E棟消防撒水系統警報逆止閥故障，功能異常缺失改善。2.各樓層出口門燈、逃生燈、緊急照明燈故障，功能異常缺失改善。3.MP盤、發電機ATS功能異常，缺失改善。4.E棟管道間排水系統配管錯誤，改管配管，缺失改善。)，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1F-21F撒水系統配管設備安裝完成，消檢完成，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1-P262								_	備忘錄非催告修補左列瑕疵
158	南基地公共區水電施作錯誤及改善	1111-1205機電缺失改善	壹、一 壹、三 捌、一 捌、二	光碟被證28 附件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191,7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111-1051205南基地(1.消防灑水接頭及太平龍頭施工品質不良漏水，減壓閥故障換修、壓力調整。2.發電機控制線結線錯誤及黑煙淨化器線路異常查修及缺失改善。3.消防泵浦電源相序錯誤改正及缺失改善。4.空調排水管未配管及錯接改管缺失改善。)，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1F-21F撒水系統配管設備安裝完成，發電機設備進廠組裝完成，消檢完成，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3-P264								_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159	南基地公共區水電施作錯誤及改善	1011-1026南基地機電缺失改善	壹、一 壹、三 捌、一 捌、二	光碟被證27 附件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1.27 105丹鳳字745號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372,6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1011-1051111南基地(1.E棟消防撒水系統配管錯誤及滲漏水，功能異常缺失改善。2.公共配電盤線路、受信總機迴路故障功能異常缺失改善。3.消防水箱給排水管線路未依施工圖施作，功能異常，管路查修。)，派工修繕完成。 2.文隆拋前南基地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1F-21F撒水系統配管設備安裝完成，消檢完成)已請款，代付已請領款項之未完成項目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5-P266	○	105/1/27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11/11	水電工程	本院卷六第305至306頁	372,600		
160	南基地公共區水電施作錯誤及改善	施工錯誤功能異常派員改善	壹、一 壹、三 肆、五	光碟被證25 附件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6.23 105丹鳳字1121號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577,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2-1051010南基地(1.公共配電盤線路、外牆燈迴路、中控室EL盤、挑高區冷氣電源未依施工圖施作，功能異常，查線修改。2.B1F電燈迴路、機房冷氣主機幹管、WHK-MP盤線路未依施工圖施作，功能異常，查管線修改。3.RF加壓泵浦配管、配電盤、景觀燈迴路、航空障礙燈控制未依圖施作，功能異常，查線修復)，派工修繕完成。 2.本施工項目(B1F-B4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1F-21F牆柱吊立配管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7-P268								_	備忘錄未經被告蓋章簽收
161	南基地MPD/MPE主幹線因短路燒毀	105/10主幹線回路重新佈線	壹、一 壹、三	光碟被證25 附件3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1.1050912-1010南基地(MPD/MPE主幹線因施工不慎及未盡檢測作業致主幹線迴路短路燒毀，需重新佈線.於105/10已抽換改善完成，送電後功能正常)。 2.本施工項目(B2F-B3F公共錶箱、配電盤設備安裝完成)及派工缺失改善完成部分。	P269-P270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62	北基地ABC棟給水管未依圖致RC樑側泥作修補用料	A、B、C棟樑側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9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儻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30,8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A棟3-15F以下工程款均由被告支付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71-P272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63	北基地A、B、C棟水電	北基地A、B、C棟水電施作缺失修補。	伍、一 伍、二	【附件1-13】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儻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9,24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C棟3-6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73-P274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64	北基地A、B、C棟水電	北基地A、B、C棟水電施作缺失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6 附件17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儻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40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C棟7-13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75-P276								_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65	北基地ABC棟地下室機電缺失改善及泥作修繕用料	北基地A、B、C棟及地下室水電施作缺失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9 附件6	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2,32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北基地C棟16-21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77-P278									原告未提出口頭催告之證據
166	北基地ABC棟地下室機電缺失改善及泥作修繕用料	北基地A、B、C棟及地下室水電施作缺失修補。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15 附件8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4.18 105丹鳳字941號	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1,56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D棟15-21F及E棟3-21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79-P280									備忘錄係催告修繕北基地A棟16至21樓給水幹管及4樓A6、6樓A3、9樓A3浴室滲水瑕疵
167	南基地泥作用砂料,使用位置DE屋頂及地下室機房牆穿管破口,預留孔回補材料	DE棟機房穿管修補用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10 附件16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2.04 105丹鳳字775號	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3,08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D棟11-14F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81-P282									備忘錄係催告修補大廳、梯廳等處之瑕疵
168	南基地泥作用砂料,地下室及屋突層穿牆管縫填塞補平	南基泥作修補用	伍、一 伍、二	光碟被證23 附件2	1.口頭告知被告改善 2.原證10之105.03.22 105丹鳳字850號	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6,160	因被告文隆公司未依約履行，致南基地D棟3-10F工程款由被告支付 1.陽台排水不通需敲除地磚重新配管->地坪地磚重貼材料-砂 2.浴廁馬桶及冷熱水管線錯位修改管線->牆面磁磚重貼材料-砂 3.地上層樑側給排水管修改後→泥作修補材料-砂。	P283-P284		○	105/3/22	備忘錄（掃描電子檔見原證10光碟、本院卷一第297頁）	105/9/15	砂	本院卷六第323至324頁	6,160	

稅前	30,736,938	3,112,547
稅金	1,536,847	
稅後	32,273,785	3,268,174
管理費(5%)	1,613,689	163,409
合計	33,887,474	3,431,583